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2-007

##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开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08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0841000005 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 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 号）和《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豫科〔2008〕115 号）有关规定，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织了河南省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，并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公布河南省 2011 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豫科〔2012〕8 号），新开普顺利通过河南省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。

2012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41000069 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，资格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2011 年公司已按 15%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1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2 年 2 月 17 日